

客家研究學院教師學術研究發表獎助積分計算要點



102年5月1日 101-2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客家研究學院

109年5月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5月23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客家研究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本院教師積極從事研究工作，並合理計算教師學術研究成果之積分，故特訂定「客家研究學院教師學術研究發表獎助積分計算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（含研究人員），於申請各項獎助或補助時適用，但不適用於教師評鑑和升等。

三、本要點所列舉之學術研究項目共分五項，包括期刊論文、專書、專書論文或研討會（會後）選編論文、會議論文、及研究計畫。如所適用之獎助或補助辦法明訂某（些）項目不採記，則該項目積分不予採記。或者所適用之獎助或補助辦法明訂僅某些項目予以採記，則未列入之項目積分不予採記。

各個項目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始得計分，且須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詳見教師研究成果積分計算表內規範）。各項計分係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第二作者以1/2計分，其他作者以1/4計分。

四、期刊論文分成國外及國內二類，前者區分為六個等級計分，後者區分為四個等級計分。若期刊同時分屬二個等級，則以較高等級為計分依據。

（一）國外期刊：

一級 期刊屬SSCI排名在前20 %者，每件80分。

二級 期刊屬SSCI排名在21~60%、AHCI、SCI排名在前25%者，每件50分。

三級 期刊屬SSCI排名在61%以後、SCI排名在26~50% 及期刊屬CSSCI者，每件25分。

四級 期刊屬SCI排名在51~75%者，每件16分。

五級 期刊屬SCI排名在76%以後、EI或ECONLIT者，每件8分。

六級 其他具審查機制之國外學術期刊，每件6分。

（二）國內期刊：

優級 期刊屬TSSCI、THCI(THCI Core)者，每件25分。

一級 期刊尚未列入TSSCI、THCI(THCI Core)、但屬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訂定之一級期刊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（社科、管理、文學、藝術、僑教）認可之具嚴格審查機制之期刊、或《全球客家研究》、《客家研究》，每件16分。

二級 期刊屬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訂定之二級、三級期刊、或《客家公共事務學報》，每件8分。

三級 其他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學術期刊，每件4分。

五、專書（不含教科書）依出版社不同分成五個等級計分。國內出版社等級及增刪原則，另訂之。若擔任主編，並同時於論文集中發表專文，則兩項同時計分。

一級 由國外學術聲譽卓越之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，每件80分。

二級 由國內外優良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，每件50分。

三級 由國內外第二類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，每件25分。

四級 由其他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，每件16分。

五級 主編多人合著之學術專著論文集，正式出版者，每件8分。

六、專書論文或研討會（會後）選編論文分成國外與國內出版計分。

一級 國外專書論文（或學術專章）或研討會（會後）論文選集（須經正式審查），每件25分。

二級 國內專書論文（或學術專章）或研討會（會後）論文選集（須經正式審查），每件12分。

三級 國內專書論文（或學術專章）或研討會（會後）論文選集（未經正式審查），每件6分。

七、研討會論文依舉辦地點及學術等級分成六個等級計分。研討會論文若正式發表為期刊論文，或經會後審查正式出版為選編論文，適用「期刊論文」或「專書論文或研討會（會後）選編論文」項，不得於本項重複計分。

一級 國外學術機構、學會於國外（含大陸港澳地區）舉辦之學術年會或國際性研討會，每件10分。

二級 國外學術機構、學會委託國內學術單位或學會於國內舉辦（合辦）之學術年會或國際性研討會，每件6分。

三級 國內學術單位或學會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大專校院舉辦（合辦）之學術年會或國際性研討會，每件4分。

四級 國內學術機構或大專校院自主性舉辦之國際性研討會，每件3分。

五級 國內學術機構或大專校院自主性舉辦之國內研討會，每件2分。

六級 其他非學術單位或組織所舉辦具審查機制之國內研討會，每件1分。

八、研究計畫依委託單位分成四個等級計分。多年期計畫以各年度金額為積分計算依據，但計畫尚未執行之年度不得列入積分計算。

一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，50萬以上30分，30~50萬25分，30萬以下20分。

二級 中央機關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，50萬以上20分，30~50萬15分，30萬以下10分。

三級 地方政府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，50萬以上15分，30~50萬10分，30萬以下5分。

四級 指導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，5 分/件。

九、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積分之計算，其計算區間以所申請獎勵（項）公告之區間為依據。

十、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積分之計算，須填寫「客家研究學院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積分計算表」，並利用「學術著作細項標示單」說明著作類別及細項，以利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